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91执39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88604940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翁仁源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姚琪，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委托代理人：钟威，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郑志伟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1日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花园10栋1103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10102196907017552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海纳电讯设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芳路6号庭威工业区壹栋2楼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1980049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伟。

被执行人：曾利华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1月5日出生，身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2018号万科金色花园10栋1103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10102196811054148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志伟、深圳市海纳电讯设备有限公司、曾利华民间借贷案由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0391民初2105号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03民终2874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

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9303211.03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曾利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、景田路东金色家园 10 号楼 1103 的房产[不动产登记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728 号]，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，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10329509.33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曾利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、景田路东金色家园 10 号楼 1103 的房产[不动产登记证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728 号]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豫军
审 判 员 朱伦攀
审 判 员 王重阳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开峰